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國際論文著作獎勵辦法

112.04.24.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05.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29 112 學年度第 9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3.05.28 第 3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下稱本獎），以鼓勵本院教師之學術研究達國際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獎勵對象為在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有具體貢獻之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及專案教師。

前項教師申請本獎，應向所屬系所 繳交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個人資料表一份。
- 二、經本院院訂頂尖、傑出、優良及甲等期刊接受或刊登之著作（經期刊接受而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期刊接受函）。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之著作，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近三年內接受或刊登之學術論文。
- 二、著作人所屬機構必須列有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 三、未曾獲得本獎、玉山學術獎、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或校內其他論文獎勵。
- 四、頂尖、傑出期刊之著作類型應屬於研究性質，如 Article、Research Article、Research Note 等（詳見院網公告）。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資料，送至本院組成之研究獎勵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院頒發獎勵金。

第五條 前條獎勵金金額，以著作折算分數折合現金定之，但每分折合現金比率由本院院長視每年提撥經費情形調整。

前項著作折算分數之標準如下：

- 一、頂尖期刊，每篇折算十分。
- 二、傑出期刊，每篇折算五分。
- 三、優良期刊，每篇折算二分。
- 四、甲等期刊（不包含 TSSCI），每篇折算一分。

第六條 前條所定期刊著作折算分數之上限如下：

一、甲等期刊以二分為限。

二、優良期刊及甲等期刊加總以六分為限。

三、傑出期刊、優良期刊及甲等期刊加總以十四分為限。

第七條 本獎獎勵著作如為本院教師合著者，其折算分數依貢獻比例分配。

第八條 本院之院訂頂尖、傑出、優良及甲等期刊之名單由本院之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負責審定。

本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之頂尖、傑出、優良、甲等期刊清冊提送本院，交由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審核。

學術與研究發展小組應自本院各系所提交之期刊清冊中，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國科會最新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審定院訂期刊名單。

第九條 本獎獎勵金由本院自籌收入（含 EMBA 專班經費）支應。

第十條 得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勵，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3.11.11 研究發展及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93.11.2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6.14 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第 244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2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0 第 2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1 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5.03 第 2903 次行政會議通過